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進行審閱聆訊，以審閱於GEM上市委員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函件所載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一封自覆核委員會之函件（「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須於覆核委員會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屆滿前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或資產之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將本公司取消上市之程序。本公司正在尋求專業意見，並其將竭盡所能在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 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本公司已向覆核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證明其業務模式及財務預測。覆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其分銷業務的規模，包括招聘具有服飾業務經驗的額外員工，參與時裝／服飾展及交易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市場專業人士的關係，建立環球知名度，以及與多個潛在客戶和戰略合作夥伴磋商。然而，覆核委員會並未被說服，並認為本公司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競爭優勢和能力，以支持其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覆核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僅在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經營歷史較短；
- (b) 本公司之服裝產品分銷業務於競爭激烈及分散的市場環境下營運，毛利率低。本公司無法證明其擁有任何特有的技術或權利，使其可提升利潤率；
- (c) 家居產品分銷業務作為本公司業務的一大部份，但本公司並未有提供家居產品分銷業務之詳細具體業務計劃。覆核委員會對此業務的市場環境表示有相類似的關注（誠如上文(b)項所載）；及
- (d)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並於其最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四季業績公告中仍錄得虧損。

因此，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經營的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覆核委員會故此決定支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如對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